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103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3 年 7 月 14 日印发

2023 年第二季度，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的同时，重点开展了重大隐患排查整治、燃气、防洪度汛、建筑起重机械等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推进第 15 期全市主要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受监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现将第二季度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第二季度质监站共监督项目 195 个，新开工项目 3 个，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8 个。项目按地址所在区（新区、合作区）

及市外分布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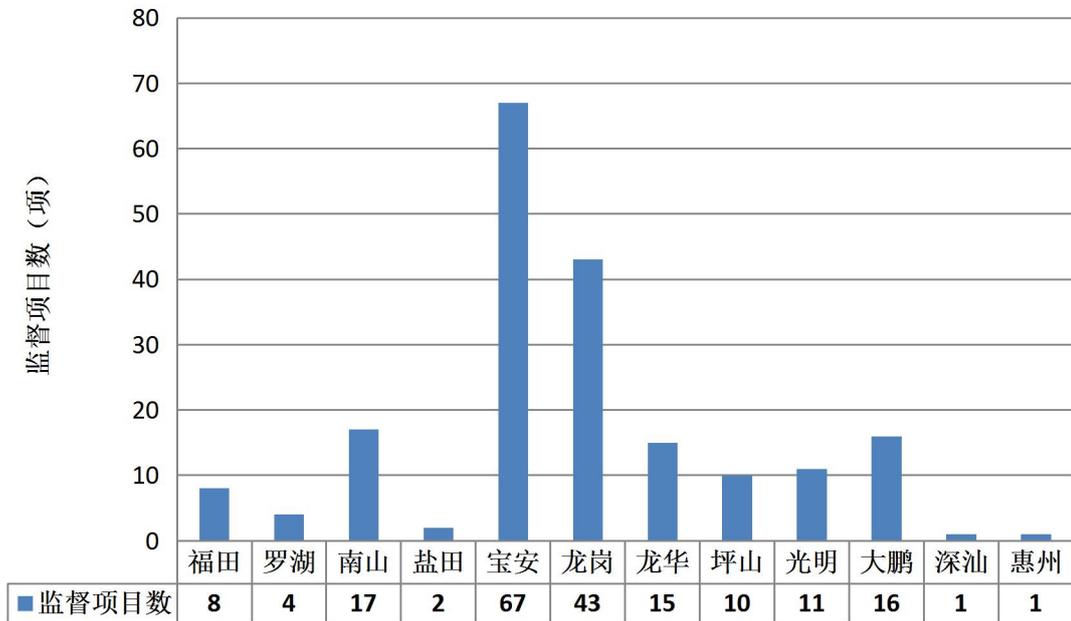


图 1 第二季度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区域分布

6 月质监站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主题，在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主体工程、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对参建单位一线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促进水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第二季度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231 项次、行政执法检查 9 项次，对塔吊、龙门吊等起重机械进行了 42 台次的检查检测。针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下发 40 份预警通知书、16 份整改通知书、3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处理。

表 1 第二季度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按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次)	预警 (份)	整改 (份)	停工整改 (份)	备注
罗湖区区级 建设单位	1					全部项目 完工待验收
南山区区级 建设单位	2	3				
宝安区区级 建设单位	57	23				
龙岗区区级 建设单位	24	4	3	1		
龙华区区级 建设单位	5	6				
坪山区区级 建设单位	6					全部项目 完工待验收
光明区区级 建设单位	3					全部项目 完工待验收
大鹏新区区级 建设单位	6	1		1		
局属单位	34	100	17	10	1	
水务集团及 其他企业	57	94	20	5	2	
合 计	195	231	40	16	3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参建单位在程序制度执行、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仍然较多，有关建设（代建）单位应引起足够重视，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分析原因和整改完成后，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出现。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沙河水质净化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发开工令，但使用的施工图纸无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盖章；钢筋加工棚、门式起重机基础部位无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门式起重机轨道梁基础无荷载计

算。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施工总承包提升泵站稳压池钢筋已制安，即将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但仍未编制大体积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所用钢筋虽已见证检测合格，但材料进场使用报审未经监理单位审批。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三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电焊作业未按要求履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北人行天桥施工现场用于桥墩钢筋绑扎的脚手架平台未验收即投入使用。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代建单位未组织编制度汛方案，未进行防汛应急演练。

（二）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或人员管理不到位。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属于市重大项目，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总监违规兼任多个项目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专职安全员自2023年4月3日复工至4月11日监督检查时均未到岗履职（“i深建”平台无考勤打卡记录）。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单位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和备案情况下变更项目经理，原项目经理自2023年2月12日至4月3日监督检查时未在岗履职。深圳河湾流域泵站及水闸自动化系统及中控室升级改造工程监理单位总监3月份以来长期请假，至3月31日监督检查时仍未完成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在多次检查中未在岗履职。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属于市重大项目，总监资质不符合要求，且违规兼任多个项目总监。

表2 人员管理问题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人员	存在问题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 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李官军	任职多个项目的总监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项目经理刘成云、技术负责人张鲲、安全主任蒋传福、专职安全员雷国军	2023年4月3日复工至4月11日监督检查时均未到岗履职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吴政连	变更手续不完善，长期未到岗履职
深圳河湾流域泵站及水闸自动化系统 及中控室升级改造工程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周荣庆	变更手续不完善，长期未到岗履职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杨茂勇	长期未到岗履职
沙河水质净化及3 [#] 调蓄池配套工程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蒲红家、技术负责人林凯	6月1日检查中未到岗履职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土建I标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黄从刚	4月12日检查中未到岗履职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 施工总承包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丁加亮	5月16日检查中未到岗履职
深圳市滨河水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韦启书	长期未到岗履职
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 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 三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辛军	“i深建”未绑定本项目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聂辉	未取得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兼任其他项目总监

（三）部分项目整改落实不及时。大多数责任主体单位均按监督文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监督站，但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部分整改回复超期。

（四）周检表报送不及时。其中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径心水库附属设施隐患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法人周检表报送不及时、不齐全（详见表3）。

表3 第二季度在建水务工程项目法人周检表报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第1周		第2周		第3周		第4周		第5周		第6周		第7周		第8周		第9周		第10周		第11周		第12周	
		4.1-4.9		4.10-4.16		4.17-4.23		4.24-4.30		5.1-5.7		5.8-5.14		5.15-5.21		5.22-5.28		5.29-6.4		6.5-6.11		6.12-6.18		6.19-6.25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应报	实报
1	建管中心	19	16	19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18	19	13	19	15	19	11	19	12
2	东江管理处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2	1	2	1	2	1	2	1
3	北部管理处	1	1	1	1	1	1	1	1	1	0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4	东部水源中心	4	3	4	3	4	3	4	3	4	2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3
5	龙坪河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龙岗区区级建设单位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7	大鹏新区区级建设单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
8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	4	5	5	5	5	5	4	5	4	5	4	5	0	5	4	5	4	5	4	5	0	4	3
9	其他企业	4	2	4	2	4	2	4	2	4	3	4	3	4	0	4	3	4	3	4	3	4	0	4	3
10	总计	37	28	37	31	37	31	37	30	37	29	38	30	38	23	39	31	40	27	40	29	40	18	39	24

三、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情况

(一) 原材与实体质量抽检

第二季度质监站共对 59 个在建水务工程（其中市管项目 24 个，区管项目 35 个）进行了质量监督抽检及飞行检测（详见表 4、表 5）。抽检的主要原材料中，发现 2 组水泥不合格。实体结构检测情况良好，未发现不合格情况。质监站已及时反馈相应检测结果，对不合格情况要求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处理（详见表 6）。

表 4 市管项目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量
1	水泥	10 组	2	热轧带肋钢筋	27 组
3	钢筋机械连接	4 组	4	砂子	3 组
5	碎石	3 组	6	砖	1 组
7	粉煤灰	3 组	8	外加剂	3 组
9	砌块	1 组	10	电线电缆	1 组
11	钢丝绳	1 组	12	岩石	2 组
13	种植土	1 组	14	钢管立柱	1 组
15	金属结构钢板厚度	3 组	16	回填压实度	2 组
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6 构件	18	钻芯法测混凝土强度及厚度	3 组
19	混凝土配合比	1 组	20	焊缝超声波检测	4.5 米
21	防腐涂层厚度	1 构件	22	桩基（钻芯法）	16 根
23	桩基（声波透射法）	1 根	24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12 测点
25	锚杆无损检测	3 根	26	土钉抗拔试验	1 根
27	小型工程测量	2 项次	28	管道 CCTV 检测	379.67 米
29	碳素结构钢	2 组			

表 5 区管项目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量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量
1	管材（力学性能）	43 组	2	管材（卫生性能）	29 组
3	热轧带肋钢筋	6 组	4	水泥	5 组
5	土工布	1 组	6	电线电缆	10 组
7	回填压实度	2 组	8	焊缝超声波检测	7.5 米
9	防腐涂层检测	1 构件	10	桩基（钻芯法）	3 根
11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30 测点	12	管线测量	2 项次
13	管道 CCTV 检测	1405 米	14		

表 6 检测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抽检材料或实体	不合格项目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标段二施工总承包项目	水泥	28 天抗压强度
2	北线引水工程（含龙茜供水工程）空置地下管道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水泥	预测 28 天抗压强度项目

（二）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构）筑物实体质量较差。西丽水库前置库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C 区已浇筑的混凝土挡墙线型不顺直，局部错台（图 2）。宝龙水质净化厂咬合桩导墙（桩号 G455~467）处安装的模板不顺直、稳定性差即已开始混凝土浇筑（图 3）；钢筋堆放未按要求设置垫块垫高，部分钢筋笼存在锈蚀现象。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三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盖梁局部底板平面变形、不平整。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II 标段）未按照《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采用跳挖方式进行灌注桩施工，施工单位自检报告（报告编号：SZ-DJ21-00780）显示 28[#]、29[#]、42[#]、43[#]、44[#]、46[#]灌注桩成桩质量均不合格，但该标段已完工的灌注桩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均评定为优良，并进入了下一道单元工程施工。北线引水工程（含龙茜供水工程）空置地下管道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抽查白鸽湖段 5 月 7 日、6 月 7 日施工记录发现，泡沫混凝土填充施工间歇时间和分层厚度不满足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G4+300 段补水管道未按设

计要求回填（设计要求中粗砂+石粉渣回填），现场实际为原土回填（图4）。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工区1号临时混凝土道路路面拉毛深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主体工程排水沟钢筋布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未设置沉降缝，钢筋接头在同一截面内（图5）。



图2 西丽水库前置库安全隐患消除工程C区已浇筑的混凝土挡墙线型不顺直，局部错台。



图3 宝龙水质净化厂咬合桩导墙(桩号G455~467)处安装的模板不顺直、稳定性差即已开始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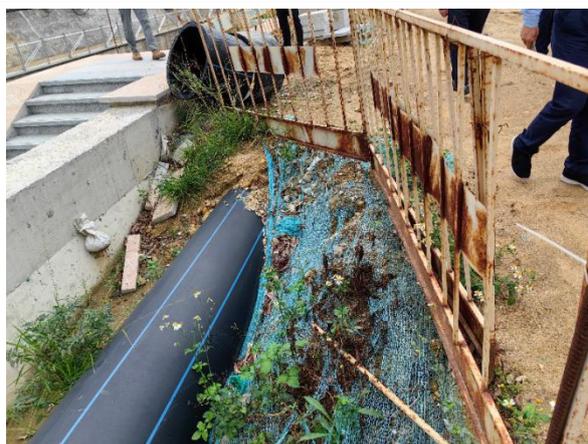


图4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桩号G4+300段补水管道未按设计要求回填（设计要求中粗砂+石粉渣回填），现场实际为原土回填。



图5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主体工程排水沟钢筋布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未设置沉降缝，钢筋接头在同一截面内。

四、施工安全文明管理监督情况

（一）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发现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施工总承包提升泵站主副厂房边坡放坡开挖坡度大于设计要求(1: 0.8); 现场挖机停放在提升泵基坑边不足 1m (图 6); 提升泵站基坑内自制泥浆泵吊架支腿基础不稳固, 存在倾倒伤人隐患。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三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桥梁承台基坑局部土方滑移、边坡坍塌, 基坑内积水未及时抽排, 基坑缺少安全上下通道; 栈桥上桩基围堰施工部位、承台作业面上下通道及作业平台的临边防护措施缺失、护栏松动 (图 7)。

（二）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

检查发现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 (不含生态修复) 北排涝泵站施工区起重吊装作业指挥、司索人员李放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脚手架搭设的作业人员周惠兵无架子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木工戴从文私自在配电箱违规接电作业。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三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北侧人行天桥施工现场起重作业的随车式起重机司机无特种作业证。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SCC 型 150t 履带式起重机副起升钢丝绳局部变形 (图 8); 司机室内无灭火器; 液压开关手柄损坏; 吊锁绳芯挤出, 局部断丝。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门式起重机行走轮固定螺栓未紧固; 起升机构减速器有漏油现象; 一处大车运

行机构，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未接触。

（三）消防和临时用电

检查发现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主体工程现场排水沟 2# 隧洞出口临时板房二楼未配备灭火器且个别房间内私接插排，1 台插入式振动器电缆线有接头。大空港截留河南出海口工程施工现场用于桩机作业的燃油罐设置在施工区域内，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图 9）。西丽水库前置库安全隐患消除工程现场发电机接电未使用配电箱，违规使用多孔插头，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图 10）。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厨房外一灭火器失效，压力不足；厨房液化气胶管穿墙未套管。

（四）文明施工

检查发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项目土石方运输分包单位深圳市灶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下午违规使用未经核准的运输车辆（1 台六轴货车）运输该项目桂庙渠预处理站初雨水转输专管 A23~A24 段施工区渣土。宝龙水质净化厂土方外运未按要求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申报即已外运。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库区内局部土体裸露，未按要求覆盖（图 11）。大空港截留河南出海口工程施工现场桩基作业面未设置泥浆池，部分泥浆水直接流入海；场地内裸露土不满足扬尘防治要求。



图 6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施工总承包现场挖掘机停放在提升泵基坑边不足 1m。



图 7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 2 座人行天桥项目三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栈桥部分临边防护措施缺失、护栏松动。



图 8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SCC 型 150t 履带式起重机副起升钢丝绳局部变形。



图 9 大空港截留河南出海口工程施工现场用于桩机作业的燃油罐设置在施工区域内。



图 10 西丽水库前置库安全隐患消除工程现场发电机接电未使用配电箱, 违规使用多孔插头,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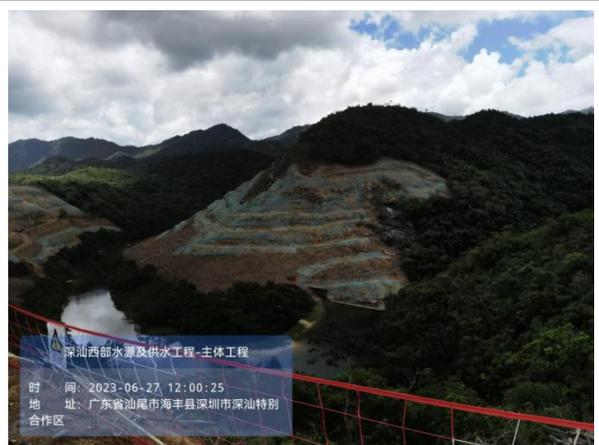


图 11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 库区内局部土体裸露, 未按要求覆盖。

五、分析与建议

（一）落实燃气安全防范工作

6月21日20时40分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31人死亡、7人受伤。各参建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在建水务工程燃气安全防范工作，开展隐患排查，重点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减压阀及接口处、软管与燃烧器具连接处等易漏气部位和存储情况。涉及燃气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工程严格落实建设审批、燃气管道保护协议、燃气管道专项保护方案、燃气管线安全技术交底、复核地下燃气管线确切位置、施工区域内设置警示标牌和管线标识等工作。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对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管理安全工作

目前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任务重、工期紧，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现象，各参建单位一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认真做好防渗墙、帷幕灌浆、坝体填筑等关键部位、工序的施工试验工作，通过严谨、科学的试验，确定施工工艺、技术参数、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种类及配合比等；二要加强材料设备质量全程管控，严格落实材料设备进场报验、使用报审和见证检测制度；三要完善建设单位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四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好防汛、森林消防和防溺水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三）做好高温天气施工安全工作

进入7月之后高温天气将日益增多,各项目参建单位应严格遵守《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维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在高温天气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和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附件

2023 年第二季度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II标段）	<p>建设：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p> <p>设计：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p> <p>监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p>	<p>4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代建单位未组织编制本项目的度汛方案，未进行防汛应急演练。</p> <p>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李官军共任职四个项目的总监，其中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属于市重大项目，不符合规定。</p> <p>3.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刘成云、技术负责人张鲲、安全主任蒋传福、专职安全员雷国军从2023年4月3日复工至今未到岗履职（“i深建”平台无考勤打卡记录），对此监理单位已于4月10日下发了《工程暂停令》。</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停字第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月29日桩基质量专项检查发现：</p> <p>1. 未按照《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采用跳挖方式进行灌注桩施工，如GHD0211-20~25相邻六根灌注桩的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及混凝土试块检测报告均显示这六根桩是同一天施工。</p> <p>2. 施工单位自检报告（报告编号：SZ-DJ21-00780）显示46#、44#、43#、42#、29#、28#六根灌注桩成桩质量均不合格，但该标段已完工的灌注桩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均评定为优良，并进入了下一道单元工程施工，施工单位未提供这六根不合格灌注桩相关整改处理记录及复检资料。</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1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I标	<p>建设：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p> <p>监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p>	<p>4月12日监督检查发现：</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黄从刚未到岗、未与建设单位请假（无请假条），监理单位已发监理停工令。</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停字第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p> <p>项目土石方运输分包单位深圳市灶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4日下午违规使用未经核准的运输车辆（1台六轴货车）运输该项目桂庙渠预处理站初雨水传输专管A23~A24段施工区渣土，其行为违反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330号）第十六条等规定。</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3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4月4日、5月26日评估检查发现：</p> <p>存在桂庙渠旋流竖井底层钢筋局部搭接长度不</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足 35d, 四周预埋竖筋未防锈措施生锈; 桂庙预处理站现场乙炔氧气瓶未使用时未专库存放, 旁边未配置灭火器等问题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0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7 条;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条)。</p>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 (深水质监 (2023) 警字第 44 号、57 号) 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4 月 6 日起重机专项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式起重机 (出厂编号: 20010003) 行走轮固定螺栓未紧固; 起升机构减速器有漏油现象; 一处大车运行机构, 制动器闭合时制动轮与摩擦片未接触。 2. 履带起重机 150t (出厂编号: CC0150CB2959) 司机室灭火器过期, 副钩钢丝绳缺少润滑。 3. 汽车起重机 (出厂编号: TC2025CG3365) 钢丝绳排绳不整齐。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 (深水质监 (2023) 警字第 45 号) 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	沙河水质净化及 3 [#] 调蓄池配套工程	<p>建设: 深圳市水务 (集团) 有限公司</p> <p>设计: /</p> <p>监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6 月 1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不在岗。 2. 项目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签发开工令, 但使用的正式施工图纸不符合要求 (无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盖章)。 3. 钢筋加工棚、门式起重机基础部位无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 门式起重机轨道梁基础无荷载计算。 4. 钢筋加工棚和门式起重机轨道梁基础的钢筋原材未经检测合格且进场报验和使用报审均未经监理单位审批。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 (深水质监 (2023) 停字第 5 号) 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4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建设: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p> <p>设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4 月 3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未组织编制本项目的度汛方案。 2.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吴政连从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今一直未到岗履职, 也未使用 “i 深建” 打卡考勤 (施工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项目经理吴政连生病为由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但未经建设单位确认和备案)。 3. 三岔口河道内堆放土方, 影响河道行洪。 4. 桩号 G4+300 段补水管道未按设计要求回填 (设计要求中粗砂+石粉渣回填), 现场实际为原土回填。 <p>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 (深水质监 (2023) 改字第 19 号) 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5	深圳河湾流域泵站及水闸自动化系统及中控室升级改造工程	<p>建设: 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p> <p>设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p>	<p>3 月 7 日、3 月 15 日、3 月 23 日、3 月 31 日监督检查发现:</p> <p>监理单位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周荣庆长期请假, 至 3 月 31 日监督检查时发现未完成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检查时杨茂勇多次未在岗。</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	大鹏支线至庙角岭水厂（罗屋田泵站）连通工程	建设：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月22日监督抽检发现： JS-14~JS-15，距JS-14节点4.7m右侧、JS-14~JS-15，距JS-14节点4.9m右侧、JS-14~JS-15，距JS-14节点7.1m右侧、JS-14~JS-15，距JS-14节点15.1m右侧4个点压实度未达到设计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7	西丽水库至南山水厂原水管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设计：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4月6日门式起重机械检测发现： 2#通用门式起重机制动器零件检查2个检测项目不合格、电气检查1个检测项目不合格。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一工区：现场钢筋存放不规范，上盖措施不到位，部分钢筋已出现锈蚀。 2. 二工区：现场挖机停放在提升泵基坑边不足1m。 3. 部分爆破作业持证人员与安全交底人员不符（持证人员：刘德正、陆年会不在安全交底名单中）。 4. 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不到位，3月29日至4月4日期间无专人管理，无排放运输记录。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3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月7日、5月30日、6月13日评估检查发现： 存在2#竖井泵站支撑梁混凝土外观气泡偏多、一工区、二工区现场个别电箱进出线口缺少软胶套防护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13项、安全问题2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42号、56号、7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5月1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技术负责人未到岗； 2. 提升泵站主副厂房边坡放坡开挖坡度大于设计要求（1:0.8）； 3. 提升泵站稳压池底板钢筋已制安，即将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但仍未编制大体积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 4. 提升泵站稳压池所用钢筋虽已见证检测合格，但材料进场使用报审未经监理单位审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4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5日监督检查发现： 1. 二工区提升泵站基坑内自制泥浆泵吊架支腿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基础不稳固，存在倾倒伤人隐患。</p> <p>2. 施工机械进场验收管理不到位，现场个别旋挖钻机、挖掘机臂部连接件使用钢筋代替插销。</p> <p>3. 一工区1号临时混凝土道路路面拉毛深度不满足规范要求。</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6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8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主体工程	<p>建设：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p> <p>设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p>	<p>4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现场排水沟临边防护设施缺失，沟槽内底板模板加固钢筋竖直外露，存在安全隐患。</p> <p>2. 现场开关箱接地体埋设深度不足60cm，不满足规范要求。</p> <p>3. 现场管理人员对设计图纸内容不清晰，排水沟钢筋布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未设置沉降缝，钢筋接头在同一截面内。</p> <p>4. 现场留置的混凝土试块无标识。</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18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上坝路开挖、支护技术交底中无关于锚杆钻孔施工相关工艺参数、控制要点等内容；技术交底分为三级，二级技术交底中无班组长受交底记录，但三级技术交底中却有班组长对现场作业人员交底记录。</p> <p>2. 上坝路施工方案中无边坡施工相关安全措施且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p> <p>3. 2[#]隧洞出口边坡临边安全防护栏杆局部安装不牢固且局部底部悬空，现场用于固定防护栏杆的石块存在坠物伤人隐患。</p> <p>4. 2[#]隧洞出口临时板房二楼未配备灭火器且个别房间内私接插排。</p> <p>5.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无动火作业审批流程相关要求。</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5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上坝路边坡格构梁施工安全操作平台未严格按施工方案搭设。</p> <p>2. 水土保持、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库区内局部土体裸露，未按要求覆盖。</p> <p>3. 上坝路段混凝土挡墙外观较差，局部存在裂缝，对拉螺栓孔处理不到位。</p> <p>4. 插入式振动器（1台）电缆线有接头，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7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9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p>建设：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监理：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施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3月6日、3月17日、3月28日、4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p> <p>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监理工程师韦启书均未到岗履职。</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4月3日、5月25日、6月10日评估检查发现：存在现场部分冠梁临边警示带缺少硬质防护措施、现场检孔器缺失、现场钢筋冷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栏板等质量安全问题21项，监理单位内业管理资料问题11项，施工单位内业管理资料问题17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38号、55号、6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0	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	<p>建设：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p> <p>设计：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p> <p>监理：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施工：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4月6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SCC型150t履带式起重机副起升钢丝绳局部变形；司机室内无灭火器；液压开关手柄损坏；吊锁绳芯挤出，局部断丝。</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4月6日、5月30日、6月14日评估检查发现：存在1#检修交通洞初期支护个别工字钢底部脱空；1#检修交通洞内部分电缆线拖地，部分电缆线挂在锚杆上未设置绝缘套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条；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46号、58号、7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1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三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	<p>建设：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p> <p>设计：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监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施工：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p>	<p>4月17日监督检查发现： 北侧人行天桥施工现场起重作业的随车式起重机司机操作证不符合要求，随车式起重机司机属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经检查无特种作业证。</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3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桥梁承台基坑局部土方滑移、边坡坍塌，基坑内积水未及时抽排，基坑缺少安全上下通道，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2. 电焊作业未按要求履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电焊机作业未设开关箱，电缆线拖地泡水。 3. 栈桥上桩基围堰施工部位、承台作业面上下通道及作业平台的临边防护措施缺失、护栏松动，存在安全隐患。 4. 个别沉淀池未按三级沉淀池要求设置，泥水排入河道，不能满足水土保持、文明施工等要求。 5. 盖梁局部底板平面变形、不平整。</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辛军在i深建绑定的项目是</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南澳码头工程（口岸）项目综合大楼，未绑定本项目，不满足相关要求；</p> <p>2. 北人行天桥施工现场用于桥墩钢筋绑扎的脚手架平台未验收即投入使用。</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3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11日、5月17日、6月3日评估检查发现：存在南桥承台伸入钢筋预留长度不足，设计要求90cm，现场实测60cm；南人行天桥部分承台基坑边坡较陡局部有塌陷迹象，局部积水抽排不及时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条，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54号、6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2	大空港截留河南出海口工程	<p>建设：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p>	<p>5月10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施工现场桩基作业面未设置泥浆池，部分泥浆水直接流入海；场地内裸露土不满足扬尘防治要求。</p> <p>2. 施工现场用于桩机作业的燃油罐设置在施工区域内，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p> <p>3. 施工现场部分水泥搅拌桩机没有合格证，缺少支撑装置，易倾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3	宝龙水质净化厂	<p>建设：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p> <p>设计：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p>	<p>6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p> <p>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已开始施工。</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2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21日、6月16日评估检查发现：存在钢筋笼螺旋筋间距偏大、边坡临防护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4项，安全问题1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8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61号、6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土方外运未按要求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申报即已外运。</p> <p>2. 咬合桩导墙（桩号G455~467）处安装的模板不顺直、稳定性差即已开始混凝土浇筑。</p> <p>3. 施工现场的钢筋堆放未按要求设置垫块垫高，部分钢筋笼存在锈蚀现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6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4	深圳市东江水	建设：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6月8日监督检查发现：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	设计：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p>1. 总监理工程师聂辉未取得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的规定）。</p> <p>2. 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防护设施改造工程为2023年市重大项目，查询i深建发现总监理工程师聂辉兼任了其他项目总监，不符合规定。</p> <p>3. 部分路基及围网基础已完成且进入了下一道工序，但未提供路基压实度及围网基础地基承载力检测报告。</p> <p>4. 部分工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填写不规范，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签字不全。</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3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5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	建设：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p>6月7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北排涝泵站施工区起重吊装作业指挥、司索人员李放雨无特种作业操作证；</p> <p>2. 北排涝泵站施工区脚手架搭设的作业人员周惠兵无架子工特种作业操作证；</p> <p>3. 北排涝泵站施工区木工戴从文私自在配电箱违规接电作业。</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改字第3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16日、6月12日评估检查发现：</p> <p>存在北排涝泵站安装间侧墙钢筋处机械连接接头未错开；挡墙挂板脚手架顶部操作平台层内侧缺少防护措施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53号、7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6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公明取水口及配套交通工程	建设：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设计：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p>4月3日、5月30日、6月14日评估检查发现：</p> <p>存在监理通知单008号未按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回复；路基挡墙处脚手架基础排水措施不足，作业层脚手板局部未满铺，安全网局部有缺口；K0+440处截水沟局部底板未设置伸缩缝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条；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39号、59号、7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7	径心水库附属设施隐患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4月6日评估检查发现：</p> <p>存在楼面装饰采用自拌砂浆，现场一台铲车未贴验收牌，一台挖机无后视镜，环保二维码未张贴等质量安全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8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项、安全管理行为</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问题3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4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8	洞梓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保护工程	建设: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晨越建设集团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月8日评估检查发现: 存在斜坡段钢板网相邻高差不满足设计要求(设计要求高差51cm,现场实测83cm),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处缺失标识牌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4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9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机电装修I标	建设: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月4日、5月26日评估检查发现: 存在郑宝坑预处理站除臭间风管软连接处螺杆外露长度不足2-3丝;郑宝坑预处理站现场高处作业架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8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36号、57号、7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	北线引水工程(含龙茜供水工程)空置地下管道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建设: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设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总监理工程师陈洪刚已离职,新任总监理工程师变更程序未完成。 2.管道充盈率指标现场未进行实体检测。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4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抽查白鸽湖段5月7日、6月7日施工记录发现,泡沫混凝土填充施工间歇时间和分层厚度不满足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 2.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无针对性。 3.班前安全教育记录中无防汛、防暑等相关内容。 4.白鸽湖段现场5#封堵孔作业点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和警示标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6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1	东江水源工程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市浩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5月9日监督检查发现: 1.本项目施工形象进度已达25%,但项目划分未得到参建各方确认。 2.未能提供东江泵站已施工完成部分的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 3.管理人员均未使用“i深建”打卡考勤。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4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2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	建设: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月23日监督检查发现: 1.厨房外一灭火器失效,压力不足。 2.厨房液化气胶管穿墙未套管。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施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存在隐蔽验收记录签字不全、未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5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3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一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	建设：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设计：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市万年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月11日、5月17日、6月5日评估检查发现：存在1-8段1株落羽杉枯死；现场登高作业存在使用超过2米的单梯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8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8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条，代建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54号、6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4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二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	建设：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设计：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月11日、5月17日、6月3日评估检查发现：存在现场泥浆池缺少警示牌及警示灯；现场个别电箱周边积水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条，代建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54号、6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5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III标	建设：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5月31日、6月16日评估检查发现：存在上新屋水干流左岸浆砌石座浆不饱满、局部存在空洞；现场部分电箱PE端子板设置在绝缘板上等质量问题（现场实体质量问题5项、安全问题9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60号、6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6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沿河休闲带景观及2座人行天桥项目四标段景观及配套建筑工程	建设：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设计：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广东潮通建筑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6月5日评估检查发现：存在现场种植土内石块等未清理，局部草皮枯萎，观景平台脚手架剪刀撑局部缺失且部分未设置到顶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条；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代建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6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7	西丽水库前置库安全隐患消除工程	建设：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标示牌基础未按照设计要求预埋地脚螺栓，现场监理人员对标示牌尺寸及施工所采用的设计图集不清晰。 2. C区已浇筑的混凝土挡墙线型不顺直，局部错台；B区波形梁护栏立柱混凝土基础开裂。 3. 施工机械进场验收管理不到位，现场一台挖掘机前臂连接件使用钢筋代替插销。 4. 现场发电机接电未使用配电箱，违规使用多孔插头，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3〕警字第7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市原水公司，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